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實習辦法

美容保健科

96.08.18	96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6.08.28	96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97.10.23	97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9.12.20	99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9.12.29	99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100.04.25	99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0.05.11	99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5	100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1.07.04	100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101.07.18	100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103.02.13	102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3.06.09	102學年度實習委員會通過
105.09.08	105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6.01.17	105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7.02.22	106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7.12.17	107學年度實習委員會通過
107.12.17	107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9.03.17	108學年度實習委員會通過
109.03.17	108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10.07.29	110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11.04.19	110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11.05.19	110學年度校級實習委員會 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六之一條進行修正(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目的：將學生於校內所學之美容保健專業知能實際運用，以求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以因應目前產業發展與企業人才需求規劃；並針對實習單位、學生實習安全及實習環境做好把關之責。

第三條 學生實習資格和要點

一、實習資格：美容保健科五年級以上學生，並且參加過美容保健科實習系列講座及職場見習活動。

二、實習要點：

(一)實習時數：實習時數每天不能超過8小時，每學期不低於648小時。

(二)實習機構：

- 1.以醫院附設之醫學美容中心、醫學美容診所、美容護膚中心、彩妝造型公司、婚紗攝影公司、美髮造型沙龍、生技公司、藥廠、化妝品檢驗機構、化妝品或其他與健康保健照顧相關單位為對象，商家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
- 2.實習機構的推薦：科內專兼任老師和學生可於每學年實習前向實習組提出推薦之申請，由實習組彙整資料提入科內會議討論。
- 3.實習機構的審核：經科內會議評估和通過，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
- 4.若遇實習職缺不足，由科上安排暫時性場域實習，待媒合成功後至實習機構接續實習。

第四條 實習服儀相關規定，應符合實習機構對專業形象要求：一、
服裝：

(一)實習企業規定之工作服裝。

(二)白色或淡素色長短袖工作服（美容工作服）。

(三)符合校規規定之服裝。

二、身體外顯處不可有刺青（紋身）圖案。

第五條 實習輔導工作項目如下：

- 一、實習發表會：輔導實習生於實習發表會分享實習經驗，讓學弟妹了解實習單位工作內容、規定及實習學習目標，並給予學弟妹實習工作內容之需求提醒。
- 二、媒合前說明會：確認本年度實習單位及其面試需求，提供學生面試經驗與注意事項之說明。
- 三、實習小組說明會：於實習期前，確認各實習機構報到的注意事項及勞動環境，並召開分組實習說明會，輔導學生順利銜接實習期。
- 四、實習訪視：學生進入機構實習後，輔導老師應進行實習訪視，協助輔導學生實習適應問題。學生實習中，輔導老師可視輔導狀況召開該組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以了解學生學習進度及反映問題之討論。
- 五、全年實習期間，若因重大變故、嚴重適應不良或身體因素，造成學生實習難以繼續，可依本辦法第七條向科內申請離退轉換實習單位或中斷實習申請。
- 六、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疫情影響，依「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之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規定」辦理。

第六條 實習申請程序和作業要點：

- 一、參與實習系列講座及職場見習活動，了解美容保健相關之產業。
- 二、參與實習發表會，以便了解實習機構工作內容和注意事項。
- 三、實習地選擇盡量以不需租屋為原則，並參加媒合前說明會，如有租屋之需求應先向科內進行報備，並填寫家長同意書交回實習組。
- 四、實習媒合為三部分進行：
 - 第一部分：學生自行推薦實習單位，申請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相關規定。
 - 第二部分：依個人意願與科內核定公告單位進行面試媒合。
 - 第三部分：實習分發，依同學意願與實習單位媒合為原則分發。必要時依實習單位需求加考術科，分數比例按實習組公告為主。
- 五、實習單位確認排定後，不得擅自放棄或要求更改實習單位，違者依照【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實習獎懲辦法】處理。
- 六、若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媒合、實習或中止實習課程而影響其修業年限應自行負責。
- 七、實習期間之交通、食宿、助學金等內容皆以合約內容為主。若有需繳交住宿費用或其他費用之實習機構，本科會事先公告。
- 八、當年度實習學生於實習期前後，應參加校內實習系列講座、職場見習活動及實習輔導座談，並與下一年度學弟妹共享成果發表會。未參加同學則以【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實習獎懲辦法】辦理。

第七條 離退轉換實習單位或中斷實習申請：

實習期間學生得依實習狀況，經與實習單位輔導老師、校內輔導教師與導師三方充分輔導溝通後，向實習組提出離退轉換實習單位或中斷實習申請，同學必須審慎評估和承擔可能延遲畢業之風險，申請以壹次為限，經實習委員會與科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生效。

一、離退轉換實習單位處理程序：

- (一)學生因個人表現欠佳、家庭或身心健康因素影響實習時，輔導老師得會同導師、校內輔導單位進行輔導（家庭因素由導師證明，健康因素應附有公立或合法醫院證明），經輔導評估需轉換實習單位，並經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者，由實習組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尚餘實習名額安排轉換實習單位，並於新單位補足實習時數，實習分數則由新單位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量。
- (二)學生因實習單位因素，如業務緊縮人力精減、工作環境或工作內容危險性高、工作時間不合理及實習單位無法調整適當工作，經與實習單位輔導老師、校

內輔導教師與導師三方充分輔導溝通後評估需轉換實習單位，並經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者，由實習組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尚餘實習名額安排轉換實習單位，並於新單位補足實習時數，實習分數則由新單位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量。

二、離退中斷實習處理程序：

- (一)學生因個人表現欠佳、家庭或身心健康因素影響實習時，輔導老師得會同導師、校內輔導單位進行輔導（家庭因素由導師證明，健康因素應附有公立或合法醫院證明），經輔導評估需中斷實習，並經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者，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 (二)中斷實習者，學生得於復學後向實習組提出實習申請並填寫「美容保健科非常規實習申請單」，以利實習組安排後續實習事宜。

第八條 學生實習報告及實習評量：

- 一、實習報告和小專題報告：一律電腦打字，交電子檔。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 二、實習評量：學生實習成績40%由實習單位評定，60%由校內實習輔導老師評定，實習總成績最低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授予實習學分（實習考核表附件）。實習成績評量每學期一次。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依「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請假暨補實習辦法」辦理請假及補實習手續。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依「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實習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和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